澳門日報 —— 法律小錦囊

農曆七月，小心為妙！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096 —— 2020.08.23 見報

踏入農曆七月盂蘭節，不少市民都會按傳統習俗祭祀，並在大廈門前“燒街衣”。

但大家知不知道，如果在不適當地點或容器內焚燒冥鏹等紙祭品，並因“燒街衣”而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，又或不清理祭品，都屬於行政違法行為，可被罰款六百元。更甚者，如果因為“燒街衣”而釀成火災，例如祭祀後沒有熄滅火種導致停泊的電單車著火，即使屬於過失，亦會構成犯罪，最高可被判監八年。

所以大家在“燒街衣”時，就要謹記：在無設置大型燒衣桶的地點祭祀時應自備燒衣桶；冥鏹必須放在桶內焚燒；“燒街衣”時不應阻礙行人及車輛通行；清理祭品等。

總之，**“街衣”火種你要熄，“街衣”祭品你要清！**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法典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。